

审计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3351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目录

<u>内 容</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合并利润表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三、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基本情况	1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8
税项	49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0
合并范围的变更	78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9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8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3
股份支付	88
或有事项	90
承诺事项	9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0
其他重要事项	91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91
补充资料	98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80,616,234.25	54,564,584.50	短期借款	五、17	281,949,814.50	275,638,379.24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4,791,129.40	23,902,968.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3	335,418,564.58	372,626,316.37	应付票据	五、18	66,702,950.00	20,318,000.00
预付款项	五、4	97,217,232.81	97,127,611.86	应付账款	五、19	103,469,302.58	91,950,824.32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0	72,101,169.18	19,736,514.7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830,887.87	2,139,926.94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2	11,768,058.97	4,972,994.99
其他应收款	五、5	12,168,009.06	4,091,388.61	应付利息	五、23	532,932.29	1,709,105.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五、24	6,750,000.00	
存货	五、6	95,919,841.23	84,897,612.66	其他应付款	五、25	28,773,830.34	30,851,569.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06,524.3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18,228.85	12,933,625.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77,155,764.51	650,144,107.38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14,928,067.48	18,75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91,807,013.21	466,072,315.79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12,808,091.26	12,344,652.15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159,593,111.83	169,294,066.58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11	73,588,609.79	52,596,974.62	永续债			
工程物资				长期应付款	五、27	40,591,144.12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12	26,354,250.73	19,854,791.47	递延收益	五、28	14,502,680.04	15,284,400.00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79,187.52	518,159.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93,824.16	15,284,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8,473,076.34	6,024,525.96	负债合计		646,900,837.37	481,356,7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2,994,575.78	41,717,011.00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090,903.25	302,350,181.62	股本	五、29	365,25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66,759,958.29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五、31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707,932.65	-313,121.11
				专项储备	五、33	3,204,213.79	2,539,131.64
				盈余公积	五、34	22,359,264.80	18,811,063.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5	33,449,643.25	165,797,18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355,647.48	461,918,579.81
				少数股东权益		990,182.91	9,218,99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345,830.39	471,137,573.21
资产总计		1,111,246,667.76	952,494,28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1,246,667.76	952,494,289.00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1,235,130.95	344,508,664.5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391,235,130.95	344,508,664.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237,795.19	321,658,547.71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261,505,973.11	234,251,222.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7	2,347,325.26	2,535,573.80
销售费用	五、38	7,205,803.89	6,989,620.53
管理费用	五、39	69,124,550.20	50,523,839.76
财务费用	五、40	17,426,444.85	14,872,213.16
资产减值损失	五、41	12,627,697.88	12,486,077.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95,109.49	-1,645,503.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109.49	-1,645,503.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2,445.25	21,204,613.6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6,515,123.04	2,600,62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5,255.74	333,55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101.77	182,19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32,312.55	23,471,683.4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6,079,617.38	4,793,279.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52,695.17	18,678,40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5,659.56	19,259,410.24
少数股东损益		-1,572,964.39	-581,006.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811.54	-77,856.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4,811.54	-77,856.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811.54	-77,856.3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811.54	-77,856.35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57,883.63	18,600,54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30,848.02	19,181,55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964.39	-581,006.60
八、每股收益	十六、2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552,705.69	192,418,138.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1,021.34	800,0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5,896,787.14	6,189,01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240,514.17	199,407,1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532,679.66	347,080,67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73,256.55	32,384,17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14,126.81	25,912,71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21,270,372.06	18,667,7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990,435.08	424,045,2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0,079.09	-224,638,09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19,830.43	1,173,22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3,11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834,148.23	324,21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7,093.15	1,497,447.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93,226.66	71,253,9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93,226.66	71,253,93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6,133.51	-69,756,487.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59,500.00	164,913,352.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316,235.95	314,606,22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22,218,000.00	29,6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493,735.95	509,211,58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566,246.53	256,587,91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52,821.15	15,393,513.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24,955,50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074,572.53	271,981,4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9,163.42	237,230,15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107.48	1,035,383.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	92,115,001.52	-56,129,041.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41,473,403.34	97,602,445.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	133,588,404.86	41,473,403.34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88		165,797,184.61	9,218,993.40	471,137,57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88		165,797,184.61	9,218,993.40	471,137,57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394,811.54	665,082.15	3,548,200.92		-132,347,541.36	-8,228,810.49	-6,791,742.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811.54				23,425,659.56	-1,572,964.39	21,457,88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1,000,000.00	9,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8,216,13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48,200.92		-3,548,200.9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30,475,000.00		-30,47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0.00			-121,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65,082.15					665,082.15
2. 本期使用							1,607,445.24					1,607,445.24
(六) 其他							942,363.09					942,363.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3,282,530.86	33,973,445.17	短期借款		281,949,814.50	275,638,3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2,791,129.40	23,902,968.00	应付票据		66,702,950.00	20,318,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50,274,087.58	369,093,309.86	应付账款		90,306,224.99	91,393,903.35
预付款项		94,516,864.55	60,915,560.29	预收款项		54,749,179.03	2,271,944.7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4,420,696.23	1,711,273.2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454,613.95	4,394,568.8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7,107,505.61	37,239,584.52	应付利息		532,932.29	1,709,105.86
存货		95,899,040.38	84,534,803.88	应付股利		6,75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49,139,793.62	28,038,91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524.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385.75	12,712,54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28,067.48	18,75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73,986,068.46	622,372,217.57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79,934,272.09	444,231,09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91,001,928.32	37,851,089.21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55,676,674.81	164,999,439.39	长期应付款		40,591,144.12	
在建工程		48,256,551.98	38,880,730.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14,502,680.04	15,284,400.0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17,771,622.01	18,478,768.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93,824.16	15,284,400.00
商誉				负债合计		635,028,096.25	459,515,490.90
长期待摊费用		158,542.76	317,085.32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6,466.19	6,128,905.33	股本		365,250,000.00	120,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12,915.85	29,18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24,701.92	295,837,718.6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759,958.29	154,684,320.79
				减：库存股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04,213.79	2,539,131.64
				盈余公积		22,359,264.80	18,811,063.88
				未分配利润		41,968,737.25	162,259,92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582,674.13	458,694,445.31
资产总计		1,107,610,770.38	918,209,93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610,770.38	918,209,936.21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60,857,817.16	297,312,371.6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234,483,744.49	191,429,830.95
税金及附加		1,952,206.87	2,401,184.96
销售费用		6,789,240.96	6,322,453.24
管理费用		55,402,086.00	43,761,178.44
财务费用		16,471,423.04	14,935,537.76
资产减值损失		11,724,152.20	13,345,177.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63,439.11	-2,450,68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3,439.11	-2,450,689.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98,402.71	22,666,319.42
加：营业外收入		6,372,810.26	2,600,62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减：营业外支出		17,715.08	333,552.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37.77	182,196.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53,497.89	24,933,389.28
减：所得税费用		5,371,488.72	4,334,547.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82,009.17	20,598,842.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82,009.17	20,598,842.24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9,544,537.77	121,178,070.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1,021.34	800,0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697.93	6,549,14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794,257.04	128,527,24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508,676.49	255,490,86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57,048.10	29,517,75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1,348.75	26,187,26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7,269.79	16,041,02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4,343.13	327,236,9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9,913.91	-198,709,667.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03.89	1,173,229.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0,501.28	291,97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0,705.17	1,465,19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9,061.68	52,454,72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687,400.00	26,505,11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36,461.68	78,959,8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5,756.51	-77,494,6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59,500.00	155,113,352.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316,235.95	312,491,922.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75,220.00	27,0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750,955.95	494,697,27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307,887.01	254,473,60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11,180.67	15,082,67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050.00	23,1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441,117.68	292,746,28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09,838.27	201,950,994.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8,441.79	-850,92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2,437.46	-75,104,23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2,264.01	95,986,5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4,701.47	20,882,264.01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665,082.15	3,548,200.92	-120,291,191.75	13,888,22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82,009.17	35,482,009.1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8,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8,200.92	-3,548,200.92	
3. 其他										-30,475,000.00	-30,475,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0.00				-121,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0.00										
(五) 专项储备								665,082.15			665,082.15
1. 本期提取								1,607,445.24			1,607,445.24
2. 本期使用								942,363.09			942,363.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编制单位: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300,000.00				29,670,968.31				2,011,362.00	16,751,179.66	143,720,970.98	282,454,48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300,000.00				29,670,968.31				2,011,362.00	16,751,179.66	143,720,970.98	282,454,48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00,000.00				125,013,352.48				527,769.64	2,059,884.22	18,538,958.02	176,239,964.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100,000.00				125,013,352.48						20,598,842.24	20,598,842.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100,000.00				125,013,352.48							155,113,352.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884.22	-2,059,884.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884.22	-2,059,884.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27,769.64			527,769.64		
2. 本期使用									1,621,218.12			1,621,218.12		
(六) 其他									1,093,448.48			1,093,448.4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君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 Ltd.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9%；Energas Ltd.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

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和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及47.1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51%；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应出资50万美元及52.9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2月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7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首次出资56,249.00欧元，折合67,386.69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2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46,709.20欧元，折合美元190,721.96美元和290,000.00美元现汇（合计480,721.96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200,000.00欧元，折合美元260,58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8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590,420.00美元、20,000.00欧元合计615,573.87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86,25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0月25日，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号文件批准。

2006年6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美元，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276.6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253.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7.80%，出资方式为1,857,662.52美元现汇和675,737.48美元的设备。

2007年1月，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29,813.7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5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7.80%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149号文件批准。

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号文件批准。

2007年11月，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出资3,759,673.38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3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由公司股东EPOCH IMPORT&EXPORT公司以现汇200万美元和公司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出资。

2009年7月，本公司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2,733.32万元（折合美元4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9月，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30万美元。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 IMPORT&EXPORT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号文件批准。

2011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2,713,878.25元，按1.0908:1的比例折合股本8,500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0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318。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73 元/股。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25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谢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决议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	100.00
7	4-2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8	4-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9	4-4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10	4-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1	4-6	石家庄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思	—	100.00
12	4-7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3	5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100.00	—
14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96.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新设
2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新设
3	石家庄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思	新设
4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新设
5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新设

②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派思上若燃气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派思上若	2016 年 1-8 月份	处置
2	拜城县派思哈锦天然气切割气有限公司	拜城县派思	2016 年 1-9 月份	注销

本期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单独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单独主体，是指在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一是，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

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二是，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投资方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

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

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未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

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

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

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

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u>账 龄</u>	<u>计提比例</u>
1 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除原材料外）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按工时进行分配；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

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

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净残值率（%）</u>	<u>预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机器设备	10	5-10	18.00-9.00
电子设备	10	3-5	30.00-18.00
办公设备	10	3-5	30.00-18.00
运输设备	10	5	18.00
其他设备	10	5	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率。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

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

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

A.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

B.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

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政府补助

（1）范围及分类

本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的标准：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5、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

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 (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 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6、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

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印发财会[2016]22 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	3%、6%、17%
营业税	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货物销售执行 3%的征收率；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均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②本公司 2016 年 5 月份之前租赁收入执行 5%的营业税税率。

③子公司派思香港执行 16.5%的利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①2016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2120019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②子公司佳诚能源按照小微企业所得额减半征收再执行 20%的税率。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7,509.79	69,953.14
银行存款	133,510,895.07	41,403,450.20
其他货币资金	47,027,829.39	13,091,181.16
合 计	180,616,234.25	54,564,584.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065,363.33	5,843,692.00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381,123.21 元，保函保证金 3,646,706.18 元。除上述情形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231.01%，主要系期末销售收款较大所致。

（3）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派思香港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218,788.60	13,902,968.00
商业承兑汇票	7,572,340.80	10,000,000.00
合计	54,791,129.40	23,902,968.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171,738.60	—

（3）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29.22%，主要系客户以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 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78,135,178.10	99.88	42,716,613.52	11.30	335,418,56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
合 计	378,600,574.14	100.00	43,182,009.56	11.41	335,418,564.58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4,529,443.83	100.00	31,903,127.46	7.89	372,626,31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04,529,443.83	100.00	31,903,127.46	7.89	372,626,316.37

①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205,825,738.48	54.44	10,295,877.69	195,529,860.79

1-2 年	115,854,584.02	30.64	11,585,458.41	104,269,125.61
2-3 年	41,638,146.05	11.01	12,491,443.80	29,146,702.25
3-4 年	11,698,446.79	3.09	5,849,223.40	5,849,223.39
4-5 年	3,118,262.76	0.82	249,4610.22	623,652.54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378,135,178.10	100.00	42,716,613.52	335,418,564.58

③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 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27,819.1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公司本期核销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448,937.00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 司	非关联方	96,088,000.00	4,804,400.00	1 年以内	25.38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80,633,360.66	9,976,899.00	1-5 年	21.30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非关联方	25,763,101.65	1,288,155.08	1 年以内	6.80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000.00	1,867,400.00	1-2 年	4.93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非关联方	14,133,860.00	706,693.00	1 年以内	3.73
合 计		235,292,322.31	18,643,547.08	—	62.14

(5) 公司以应收账款办理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情况详见附注五、18 之（2）项。

(6)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96,869,799.96	99.64	96,446,497.76	99.30

1-2 年	192,323.45	0.20	605,103.77	0.62
2-3 年	152,589.40	0.16	21,977.68	0.02
3 年以上	2,520.00	—	54,032.65	0.06
合 计	97,217,232.81	100.00	97,127,611.86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TECHNICALASIAPTELTD	非关联方	54,832,663.60	56.40
UnitedHeat&PowerPteLtd.	非关联方	19,577,348.80	20.14
江苏力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60,130.80	9.63
BuffaloPumps	非关联方	1,872,952.64	1.93
奥力通起重机(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835.60	1.19
合 计		86,801,931.44	89.29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646,822.80	100.00	1,478,813.74	10.84	12,168,0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3,646,822.80	100.00	1,478,813.74	10.84	12,168,009.06

续上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716,756.22	100.00	625,367.61	13.26	4,091,388.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716,756.22	100.00	625,367.61	13.26	4,091,388.61

①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 年以内	5,975,854.80	43.79	298,792.74	5,677,062.06
1-2 年	6,991,770.00	51.24	699,177.00	6,292,593.00
2-3 年	126,220.00	0.92	37,866.00	88,354.00
3-4 年	220,000.00	1.61	110,000.00	110,0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332,978.00	2.44	332,978.00	—
合 计	13,646,822.80	100.00	1,478,813.74	12,168,009.06

③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9,878.78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46,432.65 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350,000.00	—
保证金	6,016,230.00	1,251,696.00
备用金	538,959.84	799,758.50
押金	378,840.08	542,351.40
代垫客户技术服务费	—	1,375,088.05
工程决算差价	—	431,358.00
其他	362,792.88	316,504.27
合 计	13,646,822.80	4,716,756.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	6,350,000.00	635,000.00	1-2 年	46.5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150,000.00	1 年以内	21.98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40,000.00	1 年以内	5.86
大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办公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工资保证金	400,000.00	300,000.00	3 年以上	2.93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70,015.00	18,500.75	1 年以内	2.71
合 计			10,920,015.00	1,143,500.75		80.01

(6) 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或负债。

(7)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89.33%，主要系本期往来款、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较大所致。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498,043.12	—	57,498,043.12
在产品	38,421,798.11	—	38,421,798.11
合 计	95,919,841.23	—	95,919,841.2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53,664.09	—	61,753,664.09
在产品	23,143,948.57	—	23,143,948.57

合 计	84,897,612.66	—	84,897,612.66
-----	---------------	---	---------------

(2)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6,524.3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形成原因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流动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851,712.71	12,933,625.38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43,530.39	—
租金	22,985.75	—
合 计	918,228.85	12,933,625.38

(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92.90%，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留抵增值税减少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1)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08,091.26	—	12,808,091.26	12,344,652.15	—	12,344,652.1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 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44,652.15	—	—	463,439.1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12,808,091.26	—

陕西派思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由本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2013 年 10 月，陕西派思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由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缴付出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金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

(3)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448,663.62	8,863,914.55	30,254,508.57	5,042,589.11	3,125,581.11	4,250,697.60	212,985,954.56
2.本期增加金额	14,909,848.07	346,998.38	16,110,927.23	695,885.61	36,730.00	863,794.79	32,964,184.08
（1）购置	115,060.00	346,998.38	2,436,448.19	695,885.61	36,730.00	863,794.79	4,494,916.97
（2）售后回租转入	14,794,788.07	—	13,674,479.04	—	—	—	28,469,267.11
3.本期减少金额	16,473,230.38	623,452.05	20,927,432.99	521,915.59	93,540.00	575,803.44	39,215,374.4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516,837.00	2,393.16	12,191.45	74,050.00	—	605,471.61
售后回租转出	16,358,170.38	—	20,925,039.83	—	—	—	37,283,210.21
其他	115,060.00	106,615.05	—	509,724.14	19,490.00	575,803.44	1,326,692.63
4. 期末余额	159,885,281.31	8,587,460.88	25,438,002.81	5,216,559.13	3,068,771.11	4,538,688.95	206,734,764.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633,379.57	7,515,871.09	10,311,845.34	4,048,136.19	1,933,167.68	1,249,488.11	43,691,887.98
2.本期增加金额	7,424,762.30	319,604.46	2,614,678.21	267,562.26	533,756.14	575,432.93	11,735,796.30
计提	7,424,762.30	319,604.46	2,614,678.21	267,562.26	533,756.14	575,432.93	11,735,796.30
3.本期减少金额	1,021,797.98	471,705.94	6,749,776.38	27,905.43	9,503.08	5,343.11	8,286,031.92
其中：处置或报废	—	465,153.30	951.35	14,876.02	8,886.00	—	489,866.67
售后回租转出	1,020,540.77	—	6,748,825.03	—	—	—	7,769,365.80
其他*	1,257.21	6,552.64	—	13,029.41	617.08	5,343.11	26,799.45

4.期末余额	25,036,343.89	7,363,769.61	6,176,747.17	4,287,793.02	2,457,420.74	1,819,577.93	47,141,652.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1. 期末余额	134,848,937.42	1,223,691.27	19,261,255.64	928,766.11	611,350.37	2,719,111.02	159,593,111.83
2. 期初余额	142,815,284.05	1,348,043.46	19,942,663.23	994,452.92	1,192,413.43	3,001,209.49	169,294,066.58

注：*其他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派思上若、拜城县派思转出的金额。

(2)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7 之（3）项。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794,788.07	661,168.64	—	14,133,619.43
机械设备	13,674,479.04	1,720,332.66	—	11,954,146.38
合 计	28,469,267.11	2,381,501.30	—	26,087,765.81

(4) 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LNG 液化工程项目	43,313,744.61	—	43,313,744.61	36,558,306.67	—	36,558,306.67
厂房大修工程	17,627,058.68	—	17,627,058.68	11,713,480.57	—	11,713,480.57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4,882,807.37	—	4,882,807.37	2,262,423.80	—	2,262,423.80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3,448,775.64	—	3,448,775.64	—	—	—
110x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3,193,049.38	—	3,193,049.38	—	—	—
零星工程	1,123,174.11	—	1,123,174.11	2,062,763.58	—	2,062,763.58
合计	73,588,609.79	—	73,588,609.79	52,596,974.62	—	52,596,974.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LNG 液化工厂项目	4,447.07 万元	36,558,306.67	39,443,077.74	—	32,687,639.80	43,313,744.61
厂房大修工程	—	11,713,480.57	5,913,578.11	—	—	17,627,058.68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2,399.43 万元	2,262,423.80	2,620,383.57	—	—	4,882,807.37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798.00 万元	—	3,448,775.64	—	—	3,448,775.64
110x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50,567.60 万元	—	3,193,049.38	—	—	3,193,049.38
合 计		50,534,211.04	54,618,864.44	—	32,687,639.80	72,465,435.6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NG 液化工厂项目	100.00	95.00	—	—	—	自筹
厂房大修工程	100.00	62.00	—	—	—	自筹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56.00	80.00	—	—	—	自筹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19.59	15.00	—	—	—	自筹
110x104N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0.04	0.06	—	—	—	自筹
合 计	—	—	—	—	—	

注：其他减少系融资租赁转出金额。

(3)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9.91%，主要系本期 LNG 液化工厂项目、厂房大修等工程投入较多所致。

(4)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 3	土地使用权 4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86,005.00	1,851,151.05	6,758,096.00	—	3,090,106.52	24,185,358.5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7,304,500.00	281,044.99	7,585,544.99
其中：购置	—	—	—	7,304,500.00	281,044.99	7,585,544.9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12,486,005.00	1,851,151.05	6,758,096.00	7,304,500.00	3,371,151.51	31,770,903.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18,608.00	475,128.50	630,757.44	—	1,706,073.16	4,330,56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732.00	37,023.00	135,161.88	60,870.83	603,298.02	1,086,085.73
其中：计提	249,732.00	37,023.00	135,161.88	60,870.83	603,298.02	1,086,08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1,768,340.00	512,151.50	765,919.32	60,870.83	2,309,371.18	5,416,652.8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0,717,665.00	1,338,999.55	5,992,176.68	7,243,629.17	1,061,780.33	26,354,250.73
2. 期初余额	10,967,397.00	1,376,022.55	6,127,338.56	—	1,384,033.36	19,854,791.47

(2)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7 之 (3) 项。

(3)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2.73%，主要系子公司鄂尔多斯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4) 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长期待摊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02,137.72	518,159.84	78,975.32	241,604.82	76,342.82	1,046,607.38	279,187.52

其他减少系处置派思上若减少额。

(2)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46.12%，主要系本期摊销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420,918.45	6,063,137.76	32,505,686.31	4,931,865.96
递延收益	5,906,382.20	885,957.33	7,284,400.00	1,092,660.00

股权激励	10,159,875.00	1,523,981.25	—	—
合 计	56,487,175.65	8,473,076.34	39,790,086.31	6,024,525.9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可抵扣亏损	13,389,526.22	4,737,527.82
连续亏损子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4,239,904.85	22,808.76
合 计	17,629,431.07	4,760,336.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到期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	—	352,849.75
2017 年	—	—
2018 年	—	—
2019 年	—	—
2020 年	3,265,949.00	4,384,678.07
2021 年	10,123,577.22	—
合 计	13,389,526.22	4,737,527.82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40.64%，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较大及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50,018,747.43	41,717,011.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990,817.75	—
未确认融资费用进项税	985,010.60	—
合 计	52,994,575.78	41,717,011.00

(2) 期末重大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0,587.5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大连博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8,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92,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44,090,587.50		

16、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528,495.07	12,627,697.88	—	495,369.65	44,660,823.3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3,949,814.50	205,638,379.24
抵押借款	88,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借款	20,000,000.00	—
合 计	301,949,814.50	275,638,379.24

(2)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子公司佳诚能源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中心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谢冰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2,394.98 万元。

(3)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其中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12,071.5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804.88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取得借款 7,000.00 万元，向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1,800.00 万元，并由子公司佳诚能源、谢冰及其配偶何蕾提供担保。

(4) 期末质押借款系公司以缴存保证金的方式取得。

(5) 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702,950.00	20,318,000.00

(2) 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和谢冰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609.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以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4,736.65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3)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29.86%，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结算较多所致。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3,208,919.28	91,163,941.02
应付工程款	260,383.30	786,883.30
合 计	103,469,302.58	91,950,824.32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应付供应商材料尾款及质保金，其中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598,460.90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重庆耐德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7,634,752.16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成都添益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5,452,649.63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61,111.11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047,726.49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6,358.98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朗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6,256.41	货款	未支付的设备款
山东科瑞压缩机有限公司	1,040,300.00	质保金	—
合 计	31,537,615.68	—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2,101,169.18	19,736,514.73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款项。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265.32%，主要系预收客户备货资金较多所致。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项目	2,096,876.57	40,532,259.08	37,798,340.66	2,742.96	4,828,052.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050.37	4,222,084.03	4,258,756.76	3,541.80	2,835.84
三、辞退福利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合 计	2,139,926.94	44,754,343.11	42,057,097.42	6,284.76	4,830,887.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3,999.38	31,699,163.49	29,305,822.49	—	4,187,340.38
二、职工福利费	6,480.00	1,490,482.52	1,490,482.52	—	6,48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223.73	2,232,652.28	2,252,206.29	1,931.48	73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08.06	1,843,245.68	1,860,477.30	1,638.20	738.24
工伤保险费	1,022.06	212,923.46	213,851.44	94.08	0.00
生育保险费	1,593.61	176,483.14	177,877.55	199.2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43,535.54	4,579,601.56	4,220,499.94	811.48	601,825.68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0,637.92	530,359.23	529,329.42	—	31,667.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八、其他	—	—	—	—	—
合 计	2,096,876.57	40,532,259.08	37,798,340.66	2,742.96	4,828,052.0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0,881.40	4,044,798.02	4,079,603.54	3,412.84	2,663.04
失业保险	2,168.97	167,286.01	169,153.22	128.96	172.8
离职后福利	—	10,000.00	10,000.00	—	—
合 计	43,050.37	4,222,084.03	4,258,756.76	3,541.80	2,835.84

*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派思上若和拜城县派思减少额。

(4)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25.75%，主要系公司绩效工资上涨所致。

22、应交税费

(1) 按类别列示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279,199.44	4,634,614.39
增值税	4,623,689.73	78,959.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731.86	5,538.38
教育费附加	231,951.33	7,911.97
个人所得税	149,604.13	98,396.76
房产税	131,625.23	118,222.11
其他	27,257.25	29,351.45
合 计	11,768,058.97	4,972,994.99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36.64%，主要系本期销售毛利及利润总额增加，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随之增加。

23、应付利息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利息	488,805.63	1,299,152.83
短期借款利息	44,126.66	334,002.1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75,950.86
合 计	532,932.29	1,709,105.86

(2)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68.82%，主要系本期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短期借款金额小于上期所致。

24、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普通股股利	6,750,000.00	—
-------	--------------	---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6,750,000.00 元，系分配的股利尚未全部支付。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959,500.00	—
暂借款	1,435,213.09	30,350,454.85
备用金	277,421.39	138,164.49
代扣款	86,998.41	172,770.27
其他	14,697.45	190,180.10
合 计	28,773,830.34	30,851,569.7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928,067.4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8,755,000.00
合 计	14,928,067.48	18,755,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7、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591,144.12	—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40,591,144.12 元，系公司本期以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详见本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28、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补助	14,502,680.04	15,284,400.0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补助金额				
项目资助资金	13,710,000.00	—	701,197.34	—	13,008,802.66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1,574,400.00	—	80,522.62	—	1,493,877.3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5,284,400.00	—	781,719.96	—	14,502,680.04	

(1) 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06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

(2) 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87 号文件），本公司 2010 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0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 6,000,000.00 元。

(3)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1 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2013]187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贴息资金 1,574,400.00 元。

(4)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七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3]805 号），本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度第七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资助资金 1,820,000.00 元。

(5) 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 号-20（企）），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发电系统装备及微型燃气轮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1,050,000.00 元。

(6) 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5】34 号），本公司 2015 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 2014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 2,840,000.00 元。

29、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资本公积、未 分配利润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400,000.00	1,500,000.00	—	243,800,000.00	-450,000.00	244,850,000.00	365,250,000.00
------	----------------	--------------	---	----------------	-------------	----------------	----------------

股本变动情况见附注一、1 之公司概况。

30、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54,684,320.79	25,609,500.00	121,750,000.00	58,543,820.79
其他资本公积	—	8,216,137.50	—	8,216,137.50
合计	154,684,320.79	33,825,637.50	121,750,000.00	66,759,958.29

(1) 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 19.97 元/股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35 万股，公司收到的出资款大于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本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7,873,125.00 元，以及按期末收盘价格计算的税前可抵扣股权激励费用与账面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差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本金额 343,012.50 元。

31、库存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26,959,500.00	—	26,959,500.00
合 计	—	26,959,500.00	—	26,959,500.00

公司将股权激励中附有回购义务的剩余未解锁股份 405 万股（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数，对应授予日的股数为 135 万股），按 6.66 元/股（授予价格为 19.97 元/股）确认库存股 26,959,500.00 元，同时增加其他应付款。

32、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3,121.11	-394,811.54	—	—	-394,811.54	—	-707,932.6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3,121.11	-394,811.54	—	—	-394,811.54	—	-707,932.65
合 计	-313,121.11	-394,811.54	—	—	-394,811.54	—	-707,932.65

33、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2,539,131.64	1,607,445.24	942,363.09	3,204,213.79

3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811,063.88	3,548,200.92	—	22,359,264.8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797,184.61	148,597,658.5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797,184.61	148,597,658.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25,659.56	19,259,410.24
盈余公积补亏	—	—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8,200.92	2,059,884.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475,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750,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49,643.25	165,797,184.61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4,393,326.28	342,586,661.11
其他业务收入	6,841,804.67	1,922,003.45
营业收入小计	391,235,130.95	344,508,664.56
主营业务成本	259,781,224.38	234,210,329.86
其他业务成本	1,724,748.73	40,893.03
营业成本小计	261,505,973.11	234,251,222.8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输配系统	226,405,512.18	162,776,605.19	181,065,045.44	127,996,734.08
燃气应用系统	114,973,702.26	63,554,605.00	95,520,617.35	50,797,748.71
备品备件类	13,758,747.65	4,895,367.75	16,477,231.16	8,529,629.91
燃料贸易	28,689,934.23	28,000,039.91	49,523,767.16	46,886,217.16
供热	565,429.96	554,606.53	—	—
合 计	384,393,326.28	259,781,224.38	342,586,661.11	234,210,329.8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62,201,300.72	172,555,701.42	287,986,287.23	193,948,067.92
国外	122,192,025.56	87,225,522.96	54,600,373.88	40,262,261.94
合 计	384,393,326.28	259,781,224.38	342,586,661.11	234,210,329.86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13,470,085.47	29.00
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65,268,311.09	16.68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39,497,161.14	10.10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8,941,215.40	7.40

广西北海中油水产石油有限公司	27,249,536.03	6.97
合 计	274,426,309.13	70.15

37、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858,284.78	1,438,755.64
教育费附加	612,651.15	1,026,557.56
房产税	444,464.73	—
印花税	204,606.54	—
土地税	199,725.75	—
营业税	15,885.11	70,260.60
车船税	11,707.20	—
合 计	2,347,325.26	2,535,573.80

38、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2,407,768.76	2,598,295.72
职工薪酬	1,840,752.69	1,364,150.69
差旅费	2,311,038.93	1,773,737.12
宣传展销费	94,744.81	86,222.17
其他	551,498.70	1,167,214.83
合 计	7,205,803.89	6,989,620.53

3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532,160.19	19,465,975.00
研发费	13,513,684.72	11,156,531.20
股权激励费用	7,873,125.00	—
折旧及摊销	4,362,510.34	5,368,989.76
差旅费	4,347,670.11	4,127,298.63
办公费	3,021,273.15	3,163,520.46
业务招待费	1,677,859.63	1,539,253.53

中介服务费	1,470,836.90	470,752.86
车辆费用	1,280,437.43	972,846.21
税金	605,467.98	1,081,923.23
其他	3,439,524.75	3,176,748.88
合 计	69,124,550.20	50,523,839.76

管理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36.82%，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和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4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0,103,201.61	13,690,017.88
减：利息收入	402,790.23	324,218.45
汇兑净损失	-4,652,643.01	940,861.86
银行手续费	1,100,373.70	429,264.12
现金折扣	1,278,302.78	136,287.75
合 计	17,426,444.85	14,872,213.16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627,697.88	12,486,077.57

42、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439.11	-1,645,503.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31,670.38	—
合 计	495,109.49	-1,645,503.2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63,439.11	-1,645,503.23

(3)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陕西派思本期盈利所致。

43、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6,453,256.44	2,52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
其他	61,739.34	80,622.04
合 计	6,515,123.04	2,600,622.04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收入	6,453,256.44	2,52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26	—
其他	61,739.34	80,622.04
合 计	6,515,123.04	2,600,622.04

(3)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首台套研发经费补助	4,000,000.00	—
进口贴息财政补助	1,012,628.00	—
项目资助资金	701,197.34	—
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23,908.48	—
项目贴息资金	80,522.62	—
新型燃气调压器研发补贴	30,000.00	—
专利补贴	5,000.00	—
上市补贴专项资金	—	2,500,000.00
先进创新单位奖励	—	20,000.00
合 计	6,453,256.44	2,520,000.00

(4)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150.52%，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44、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1,101.77	182,196.76
其他	4,153.97	1,355.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00.00
合 计	75,255.74	333,552.18

(2)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71,101.77	182,196.76
其他	4,153.97	1,355.42
公益性捐赠支出	—	150,000.00
合 计	75,255.74	333,552.18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85,155.26	7,082,37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5,537.88	-2,289,098.02
合 计	6,079,617.38	4,793,279.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27,932,312.55
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12,865,026.08
内部往来抵消影响递延所得额	-1,856,122.47
调整后利润总额	38,941,216.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41,18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8,934.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9,509.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9,515.87
加计扣除影响	-1,010,321.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795.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284.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3,764.53
亏损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613,422.09
合 计	6,079,617.38

46、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4,811.54	-77,856.35

其他综合收益详见附注“五、32 其他综合收益”。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671,536.48	5,360,000.00
保证金	—	821,577.99
其他	225,250.66	7,435.89
合 计	5,896,787.14	6,189,013.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6,658,709.04	5,901,035.75
办公费	3,021,273.15	3,163,520.46
保证金	1,764,534.00	—
业务招待费	1,677,859.63	1,539,253.53
车辆费	1,280,437.43	972,846.21
中介服务费	1,470,836.90	470,752.86
银行手续费	1,100,373.70	429,264.12
代垫客户技术服务费	—	1,375,088.05
押金	—	542,351.40
捐赠支出	—	150,000.00
其他	4,296,348.21	4,123,594.51

合 计	21,270,372.06	18,667,706.89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02,790.23	324,218.45
工程决算差价	431,358.00	—
合 计	834,148.23	324,218.45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暂借款	2,218,000.00	29,692,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暂借款	21,955,504.85	—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
借款保证金	20,000,000.00	—
合计	44,955,504.85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52,695.17	18,678,40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27,697.88	12,486,077.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35,796.30	8,420,938.83
无形资产摊销	1,086,085.73	952,43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604.82	198,75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74.51	182,196.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007,271.05	15,133,879.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109.49	1,645,50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5,537.88	-2,289,0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6,931.66	7,823,74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363.39	-307,225,18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958,813.90	17,294,376.14
其他*	665,082.15	2,059,8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50,079.09	-224,638,09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73,403.34	97,602,445.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115,001.52	-56,129,041.85

其他系专项储备期末期初差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1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96,885.5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3,114.4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其中：库存现金	77,509.79	69,95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510,895.07	41,403,450.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88,404.86	41,473,403.34

期末、期初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合计分别为 47,027,829.39

元、13,091,181.16 元，未作为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27,829.39	保证金
应收账款	47,366,520.06	质押
固定资产	120,715,317.9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6,087,765.81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1,530,732.95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8,048,841.23	抵押借款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272,189.07	6.937	43,510,175.58
欧元	94,202.42	7.3068	688,318.24
港元	10,391.87	0.8945	9,295.5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031,820.46	6.937	27,968,738.53
欧元	3,530,323.60	7.3068	25,795,368.4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207.91	6.937	320,544.27
欧元	214,823.49	7.3068	1,569,672.2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058,500.00	6.937	42,027,814.50

(2)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	100.00	新设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	100.00	新设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	100.00	新设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	松原	—	100.00	新设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96.00	—	新设

2、本期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派思上若燃气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1310 万元	100.00	出售股权	2016 年 8 月 31 日	控制权移交	31,670.38
拜城县派思哈锦天然气切割气有限公司	—	100.00	注销	2016 年 10 月 8 日	工商注销日期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谢冰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	100.00	—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李清涛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谢冰	100.00	—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谢云凯	96.00	—	设立
---------------	-----	------	------	-----	-------	---	----

①佳诚能源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力”）和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48.30 万美元，其中：中达电力应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应出资 4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7%。后经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5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660 万元收购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持有的佳诚能源的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0]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因 EPOCH IMPORT&EXPORT 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投资设立的公司，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诚能源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7 月 1 日。

②派思香港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③金派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李琪军	100.00	—	设立

④派思新能源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2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3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4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5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6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7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⑤派思装备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⑥鄂尔多斯派思是本公司于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派思股份认缴 4,320 万元，占比 96%，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派思股份实缴 3,250 万元。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的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	设立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流动资产	79,060,038.94	61,081,984.17
非流动资产	8,687,699.28	3,578,283.08
资产合计	87,747,738.22	64,660,267.25
流动负债	58,789,158.01	37,150,084.35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58,789,158.01	37,150,084.35
所有者权益	28,958,580.21	27,510,182.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189,704.30	13,479,989.62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1,613.04	-1,135,337.47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808,091.26	12,344,652.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55,263,068.20	40,477,989.70
净利润	945,794.11	-3,358,169.8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945,794.11	-3,358,169.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291.31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增加21.00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249.14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0.09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291.31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减少21.00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249.14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升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下降0.09万元。

(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浮动计息的银行借款。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增加149.30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149.30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3) 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大连派思投	本公司	有限公司	大连	谢冰	投资	1100	48.81	48.81	谢冰	55983154-2

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司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长及最终控制人为谢冰。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社会信用代码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西安	邓军孝	设备制造	3,000 万元	49.00	49.00	91610000598784718B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谢云凯	谢冰的父亲、本公司董事
李伟	谢冰的母亲、本公司董事
Xie Jing (谢静)	谢冰的妹妹、本公司董事
何蕾	谢冰的配偶
OPRA TECHNOLOGIES AS	同受母公司控制
卡莱瑞佛传热 (江苏) 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事项

(1)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减压计量撬等	成本加成	219,596.58	0.06	31,433,275.94	9.1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器	43,415.39	—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	663,524.91	—

（3）关联担保

①借款担保

A.本期金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派思投资、佳诚能源、谢冰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04/22	2017/04/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28,500,000.00	2016/04/28	2017/04/27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41,500,000.00	2016/06/16	2017/06/15	否
谢冰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6/07/07	2017/07/07	否
谢冰	本公司	36,300,000.00	2016/07/12	2017/07/12	否
谢冰	本公司	18,472,000.00	2016/08/15	2017/8/15	否
谢冰	本公司	17,150,000.00	2016/08/08	2017/08/08	否
谢冰、派思投资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6/10/11	2017/04/10	否
谢冰、派思投资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6/10/13	2017/04/12	否
谢冰、何蕾	本公司	18,000,000.00	2016/12/01	2017/11/30	否
	人民币小计	239,922,000.00			
谢冰	本公司	409,500.00	2016/7/28	2017/1/27	否
谢冰	本公司	93,000.00	2016/8/11	2017/2/10	否
谢冰	本公司	1,800,000.00	2016/8/11	2017/2/10	否
谢冰	本公司	1,800,000.00	2016/8/11	2017/2/10	否
谢冰	本公司	1,956,000.00	2016/8/11	2017/2/10	否
	美元小计	6,058,500.00			

B.票据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东派思投资以及谢冰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609.00 万元提供担保。

②保函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金额为 59,027,470.20 人民币元和

6,191,274.55 美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正在履行的保函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882,000.00	2012/4/19	2050/12/31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699,000.00	2015/10/30	2018/12/30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5,704,900.00	2015/8/31	2018/8/20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893,000.00	2015/8/31	2018/8/20
谢冰、何蕾	本公司	人民币	855,000.00	2015/12/19	2018/12/18
谢冰、何蕾	本公司	人民币	1,399,000.00	2015/3/13	2017/12/31
谢冰、何蕾	本公司	人民币	439,000.00	2015/10/9	2017/8/30
谢冰、何蕾	本公司	人民币	589,597.90	2014/11/27	2017/1/20
谢冰及其配偶、谢云凯	本公司	人民币	792,551.30	2014/1/17	2017/1/9
谢冰及其配偶、谢云凯	本公司	人民币	637,648.60	2014/1/17	2017/1/9
谢冰及其配偶、谢云凯	本公司	人民币	78,234.60	2014/6/27	2017/1/9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8,816,000.00	2016/10/14	2021/9/4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1,320,000.00	2016/9/18	2021/1/4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2,680,000.00	2016/8/3	2020/1/18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	2016/7/14	2020/1/1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313,100.00	2016/4/22	2019/9/28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1,740,000.00	2016/11/18	2019/7/30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528,000.00	2016/4/27	2018/3/30
谢冰	本公司	人民币	1,250,599.80	2016/2/24	2017/12/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90,000.00	2016/3/17	2017/12/2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90,000.00	2016/3/17	2017/12/2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868,000.00	2016/4/19	2018/1/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670,000.00	2016/3/31	2019/3/18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390,000.00	2016/3/31	2019/3/18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55,800.00	2016/4/29	2017/8/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772,000.00	2016/8/8	2019/8/3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667,000.00	2016/8/29	2018/12/31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272,000.00	2016/9/8	2019/7/13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988,000.00	2016/9/21	2017/9/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8,816,000.00	2016/10/26	2019/10/25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598,000.00	2016/10/27	2017/12/31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770,000.00	2016/11/1	2019/9/2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630,000.00	2016/11/7	2017/12/31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336,000.00	2016/11/7	2019/11/6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609,819.00	2016/12/19	2018/12/18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609,819.00	2016/12/19	2017/12/18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467,400.00	2016/12/21	2017/4/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50,000.00	2016/12/1	2018/10/31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人民币	1,180,000.00	2016/12/1	2018/10/31
		人民币小计	59,027,470.20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55,900.00	2015/12/15	2019/7/30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729,279.75	2015/4/15	2017/3/1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657,000.00	2016/12/30	2021/1/4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168,000.00	2016/7/25	2019/12/19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168,000.00	2016/7/25	2019/12/19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57,200.00	2016/9/5	2018/9/1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54,200.00	2016/9/1	2017/6/24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60,847.40	2016/3/3	2020/2/11
谢冰	本公司	美元	160,847.40	2016/3/3	2017/4/30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美元	840,000.00	2016/12/19	2018/12/18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本公司	美元	840,000.00	2016/12/19	2017/12/18
		美元小计	6,191,274.55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小型燃气轮机 KG5 技术及相关设备	22,075,200.00	—

注*：根据本公司与 DRESSER-RAND AS 签订的《技术转让及资产购买协议》，公司

向 DRESSER-RAND AS 采购小型燃气轮机 KG5 技术及相关设备，该合同金额为 950 万美元，已预付 360 万美元。公司于 2016 年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46,764.36	2,370,85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98,422.95	617,089.50	17,379,606.25	868,980.31
预付款项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17,472.53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216,246.95	27,750,454.85

(3) 关联资金拆借

2016 年因公司向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拆借资金，账面计提支付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拆借利息 707,213.09 元，具体如下：

核算科目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含计提的利息)	本期减少额 (含支付的利息)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27,750,454.85	49,467,625.73	76,001,833.63	1,216,246.95	707,213.09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6.66 元/股，分三期，剩余期限 2

	个月、14 个月、26 个月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873,125.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873,125.00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确定首次激励对象 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 万股，预留 19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清涛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实际激励对象 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9.97 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2,995.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2,84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73 元/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05 万股。

公司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期末对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最佳估计的基础上，经测算公司相关年度的行权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股权激励费用	787.31	944.78	527.96	74.10	2,334.15

十一、或有事项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详见附注“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保函担保”。

2、2016 年 11 月，因本公司客户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向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债权 522,969.41 元（本金 465,396.04 元，利息 57,573.37 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及本公司对该项款项的回收可能性的判断，期末对剩余债权计提了 100%的减值准备。

3、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成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以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为主体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股权。截止 2017 年 4 月 19 日，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已支付 50%以上收购款。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68,52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主要应用于鄂尔

多斯一期 110×104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处于反馈阶段。

3、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500 元。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公司子公司派思新能源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资设立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融资租赁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公司本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 2,817,606.76 元，摊销“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4,142.13 元。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1,820,877.81	99.88	41,546,790.23	10.60	350,274,08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
合 计	392,286,273.85	100.00	42,012,186.27	10.71	350,274,087.58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0,298,269.20	100.00	31,204,959.34	7.80	369,093,309.8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00,298,269.20	100.00	31,204,959.34	7.80	369,093,309.86

①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232,449,725.09	59.26	11,622,486.25	220,827,238.84
1-2 年	105,736,556.77	26.95	10,573,655.68	95,162,901.09
2-3 年	40,094,988.86	10.22	12,028,496.66	28,066,492.20
3-4 年	11,698,446.79	2.98	5,849,223.40	5,849,223.39
4-5 年	1,841,160.30	0.47	1,472,928.24	368,232.06
5 年以上	—	—	—	—
合 计	391,820,877.81	99.88	41,546,790.23	350,274,087.58

③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2）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196,163.93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公司本期核销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88,937.00 元。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6,088,000.00	4,804,400.00	1 年以内	24.49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80,633,360.66	9,976,899.00	5 年以内	20.55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582,200.00	2,931,360.00	3 年以内	10.60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非关联方	25,763,101.65	1,288,155.08	1 年以内	6.57
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000.00	1,867,400.00	1-2 年	4.76
合 计		262,740,662.31	20,868,214.08		66.97

（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298,422.95 元，应收子公司派思香港 41,582,200.00 元，应收子公司山东派思 1,680,000.00 元，应收子公司石家庄派诚 1,000,000.00 元。

（6）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2、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0,005,503.38	100.00	2,897,997.77	7.24	37,107,50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40,005,503.38	100.00	2,897,997.77	7.24	37,107,505.61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9,609,594.02	100.00	2,370,009.50	5.98	37,239,58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609,594.02	100.00	2,370,009.50	5.98	37,239,584.52

①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1 年以内	30,309,535.36	75.76	1,515,476.77	28,794,058.59
1-2 年	9,016,770.02	22.54	901,677.00	8,115,093.02
2-3 年	126,220.00	0.32	37,866.00	88,354.00
3-4 年	220,000.00	0.55	110,000.00	110,0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332,978.00	0.83	332,978.00	—
合 计	40,005,503.38	100.00	2,897,997.77	37,107,505.61

③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7,988.27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	32,803,111.74	35,321,221.72

保证金	6,056,230.00	1,251,696.00
备用金	537,007.00	695,962.50
押金	306,000.00	303,000.00
代垫客户技术服务费	—	1,375,088.05
工程决算差价	—	431,358.00
其他	303,154.64	231,267.75
合 计	40,005,503.38	39,609,594.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15,407,611.70	770,380.59	1 年以内	38.51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往来款	8,750,000.00	537,500.00	2 年以内	21.87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350,000.00	635,000.00	1-2 年	15.87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0	150,000.00	1 年以内	7.5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00.00	40,000.00	1 年以内	2.00
合 计			34,307,611.70	2,132,880.59		85.75

(6)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407,611.70	38.51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8,750,000.00	21.87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41,750.00	5.60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750.04	0.13
合 计		26,453,111.74	66.11

(7) 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及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或负债。

(8) 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193,837.06	—	78,193,837.06	25,506,437.06	—	25,506,437.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08,091.26	—	12,808,091.26	12,344,652.15	—	12,344,652.15
合 计	91,001,928.32	—	91,001,928.32	37,851,089.21	—	37,851,089.2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	—	383,403.06	—	—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	—	8,134.00	—	—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14,900.00	20,177,400.00	—	25,292,300.00	—	—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	32,500,000.00	—	32,500,000.00	—	—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	—
合 计	25,506,437.06	52,687,400.00	—	78,193,837.06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344,652.15	—	—	463,439.11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	—	12,808,091.26	—

(4)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5)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40.42%，主要系新设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6,336,659.58	295,356,618.22
其他业务收入	4,521,157.58	1,955,753.47
营业收入小计	360,857,817.16	297,312,371.69
主营业务成本	233,068,706.01	191,388,937.92
其他业务成本	1,415,038.48	40,893.03
营业成本小计	234,483,744.49	191,429,830.9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燃气输配系统	226,550,027.63	161,822,917.89	183,219,602.72	131,916,087.93
燃气应用系统	115,828,403.11	64,052,334.90	95,520,617.35	50,797,748.71
备品备件类	13,958,228.84	7,193,453.22	16,616,398.15	8,675,101.28
合 计	356,336,659.58	233,068,706.01	295,356,618.22	191,388,937.9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34,127,796.41	145,843,183.05	243,535,610.13	150,243,415.26
国外	122,208,863.17	87,225,522.96	51,821,008.09	41,145,522.66
合 计	356,336,659.58	233,068,706.01	295,356,618.22	191,388,937.92

(4)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113,470,085.47	31.44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66,583,553.42	18.45
GE Energy Products France SNC	39,497,161.14	10.95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8,941,215.40	8.0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871,794.87	4.12
合 计	263,363,810.30	72.98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3,439.11	-2,450,689.34

(2)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长较大，主要系联营企业本期盈利所致。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97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3,256.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85.3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7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605.2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45.24
合 计	5,531,987.2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6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	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	0.05	—

(2)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	0.0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	0.05	—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胜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